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住宿生活公約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經宿委會議定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經宿委會議提案（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經宿委會議提案（修）訂

一、門禁及人員管制：

1. 五專前三年住宿生每日 23:00 至翌日 06:30 時實施門禁外出管制，該時段進出宿舍者一律至宿舍中心登記。
2. 例假日不實施點名，惟三日以上連續假期，留宿人員須事先於宿舍中心登記，並於當日進宿舍中心簽到。
3. 除緊急安全事件可由安全門進出外，一律由大門刷卡進出，並不得以其他方式開啟電動門，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 1-8 小時、留宿查看或退宿辦理，如因此造成設備損害者應照價賠償。

二、五專前三年住宿生請假規定：

1. 請假程序：最遲於當日 22:00 時前至宿舍請假系統完成請假，凡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請假者，視同不假外出，如因特殊狀況未能依時完成請假者，經宿舍老師核准者，不假外出得予撤銷。
2. 請假申請務必由本人申請，若請他人代請一律取消假別，並視為不假外出；請假須經家長同意方得外出，如請他人偽冒家長，一律退宿辦理。
3. 連續請假天數超過 5 天(含)以上，或請固定假者，應請檢附書面證明(校內或補習班課表、師長證明等)送宿舍中心備查。校外工讀者請於申請單上敘明打工時間、地點並蓋妥店章。
4. 不假外出者第 1 次及第 2 次，愛舍服務 1-8 小時並通知家長；第 3 次即退宿辦理。
5. 點名時間請待在原床位，如若擅自離開導致誤植未到者將以愛舍服務乙次，除上廁所洗澡等必須之生理需求則幹部會與室友詢問並至現場確認點名。五專前三年住宿生點名後未經請假並以不正當方式包含藉由其他學制及其他年級之住宿生，幫助外出或不聽從幹部或宿舍老師管制逕自外出者，協助者及被協助者一律退宿辦理。

三、宿舍生活規範：

1. 因應宿舍用電安全除電腦、電風扇、檯燈、吹風機可使用外，其餘電器皆不得使用及攜帶進入宿舍。宿舍內亦不得有不正當使用電器設備之行為(例:挖礦)，或者使用有安全疑慮之電器設備，違反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1-8 小時、留宿查看或退宿辦理。
2. 為維持宿舍住宿品質及晚間安寧，本宿舍設有安寧時間 23:00 至隔日 06:30，宿舍及寢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談笑、打電話、唱歌或彈奏樂器等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而沐浴洗滌應盡可能於晚間 11 點前完成，違反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1-8 小時、留宿查看或退宿辦理。
3. 宿舍內不得飼養動物、種植植物、堆積垃圾等衍生傳染疾病、孳生蚊蟲，影響衛生之行為，小型盆栽容器不得有積水情形，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1-8 小時、留宿查看或退宿辦理。
4. 環境清潔應遵守規定執行，表現良好者由宿舍幹部提報至宿舍中心辦理獎勵，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1-8 小時、留宿查看或退宿辦理。

5. 為維護宿舍安全，任何偷窺他人隱私或在宿舍內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之行為，亦或者違反刑法之條文且行為嚴重者，違規者予以退宿辦理。
6. 不得留宿親友或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亦不得擅自調換或轉讓住宿床位，如學期中因特殊狀況須調整床位，應填具家長同意書並載明原因，經宿舍中心核定後方得更換，違者以退宿辦理。
7. 不得攜帶違禁品（盜版品、色情物品、危險品、博奕類遊戲及酒精性飲品等）及易燃物品進入寢室，寢室內亦不得有飲酒、抽菸(任何菸品均禁止)、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鬥毆及賭博等行為，若對於攜帶的物品是否屬於違禁品存有疑慮者，請務必先詢問宿舍輔導員及宿舍幹部，違反者以退宿辦理。
8. 未經宿舍中心核准，不得進入異性樓層，違反者以退宿辦理。惟男性因搭乘電梯不慎或其他因素進入7樓但未踏出電梯門者，予以愛舍服務1-8小時、留宿查看或退宿辦理。
9. 宿舍為團體生活空間，若住宿生的個人行為(例:衛生習慣不良，經查證後屬實，或早晨鬧鈴時常不關，已影響他人等行為)，導致團體生活不協調或有損他人住宿權益者，宿委會得以對其進行勸導且限期改善不當行為，另可依情節嚴重程度，予以愛舍服務1-8小時、留宿查看或退宿辦理。
10. 不可擅自取用、侵佔、偷竊他人財物，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1-8小時、留宿查看或退宿辦理。
11. 為維護宿舍及人員之生命財產，幹部認為住宿生有違反住宿公約事宜之虞，且有正當理由者，得宿委會幹部可利用拍照、錄影、錄音等方式進行蒐證、搜查寢室內，住宿生不得拒絕。行使拍照、錄影、錄音時，應有公正第三人在場。為保護當事人影音檔、照片皆作為公務使用，絕不得外流。
12. 為維護環境整潔樓，各樓應每週於寢室內及公共區域至少實施日常整潔活動1次，個人分配區域如因請假等因素，應事先協調他人代理，或與樓層幹部協調調整打掃時間，檢查打掃衛生時各房需至少留下一位住宿生協助檢查打掃，凡違反規定者第1次及第2次，愛舍服務1-8小時或留宿查看並通知家長；第3次即退宿辦理。
13. 宿舍封舍期間，凡住宿生寢室未經樓層幹部檢查，或該學期愛舍服務(公差)紀錄未消除者，如未請假逕自離宿，予以退宿處分
14. 住宿生應愛護房舍、公物及一切設備，如有蓄意損壞，除愛舍服務1-8小時及留宿查看外需負賠償責任，第2次則退宿辦理。
15. 冷氣電費由寢室人員平均分擔，並自行協調冷氣開啟方式，應避免溫度設定過低及長時間開啟損壞機件，並定期拆洗濾網，以避免冷氣機效能降低。
16. 汽、機車及腳踏車應依規定申請停放於學校地下室或車棚，未經報備即擅自將車輛駛入校內者，依校規論處；惟折疊式腳踏車、滑板、風浪板等小型交通工具在不影響他人情形下得放置寢室。
17. 住宿生未經核准不得跨樓層使用公物(如冰箱、洗衣機、脫水機、飲水機及晾衣間等)，電視不得私接其他電器，使用公共空間與公物也需配合相關規定辦法，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一、附件二。，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1-8小時、留宿查看或退宿辦理。
18. 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如因宿舍發生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如火災、淹水、偷竊等)造成物品或財產之損害，宿舍不具賠償責任。
19. 不可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從事商業行為，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1-8小時、留宿查看或退宿辦理。

20. 不可私自更改寢室或公共區域電路，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1-8 小時、留宿查看或退宿辦理。
21. 請依學校規定參加點名、逃生安全演練及各項集合，若有特殊原因無法配合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先行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到且未請假者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
22. 住宿生可藉由連署超過三分之一住宿生，提出公約之修改或新增，並通過宿委會投票過半決議後通過。
23. 因應各樓層學制，各樓層幹部可擁有獨立且不違反宿舍公約之管理細則，且應有電子檔案及紙本之附件。

四、申覆說明及其他相關規定:

1. 住宿期間內違規達 3 次(含)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即建請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且不退還已繳之住宿費用及保證金，亦日後不得提出宿舍申請。
2. 住宿學生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宿舍老師開會討論決議。對違規處分有異議者，得向學務處住服組申覆。
3. 本公約所述之留宿查看，意旨被懲處人於本學年住宿期間內不得違反宿舍公約，違規者經宿委會決議後，予以退宿處分。
4. 本公約未盡事宜或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得由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以上網或書面公告補充之。

附件一

旗津校區渤海樓宿舍冰箱使用規範

旗津宿委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修訂

1. 存放時務必標示清楚住宿生房號、床位及存放當天日期，以利識別身分。(例:101-1、1/1)
2. 飲料等液體存放物，個人不得存放超過 3 只 1 公升包裝或 1 只 2 公升包裝為限。固體存放物則不限制，但嚴禁濫用、霸佔存放空間，違規者幹部有權利請其將存放物取出。
3. 存放物體包裝必須適當，避免異體流出、味道散播，影響存放品質。
4. 物品請擺放整齊，堆疊時保持穩固。
5. 請勿隨意移動他人物品，必要時也務必將他人物品擺放整齊，以免造成糾紛。
6. 請適當選擇冷凍或冷藏，避免空間不足或物品變質。
7. 嚴禁冰存開封過之手搖飲、鋁箔包、個人製冰容器、待烹煮之食物(肉品、水餃、蔬菜、火鍋料等)及包裝不全、易打翻之物品，若有特殊原因需存放上述物品，應事先向樓層幹部報備。
8. 禁止存放味道重之物品，若因此影響他人物品之品質，幹部將立即移除。
9. 請注意保存期限，若有過期應立即移除，若有發現過期物品，存放人應配合愛舍服務 2 小時，以件計算。
10. 嚴禁跨樓層使用，若有發現幹部有權移除該物品。
11. 不得飲、食用非個人物品，若發先應照價賠償。
12. 請妥善使用冰箱，若有破壞公物之行為，依校規處分，並按照維修費用賠償。
13. 違反冰箱使用規範者，得處愛舍服務 1~8 小時，情節重大者依住宿公約可處留宿查看或退宿處分。

附件二

洗衣機及脫水機使用規範

旗津宿委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修訂

1. 除衣物及寢具類物品，其餘異物不得放入洗衣機及脫水機。
2. 使用前應備妥裝衣物之容器，使用期間應放置於周遭。
3. 將衣物放於機器內，應平均擺放且衣物內不得有異物，若因上述導致機體污損應恢復原狀，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4. 衣物洗完或脫水完畢後應立即取出，以免影響他人使用。
5. 洗衣機或脫水機有任何異常應立即報修，若查證屬實為個人原因造成損害，應照價賠償。
6. 投幣孔因變形或者硬幣變形導致無法投幣，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東西嘗試取出。
7. 未盡解釋之條例，旗津宿委會有最終解釋之權利。